

(2016)浙0204民初5062号

方火青: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0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331号

董海兴: 本院受理原告唐宁与被告董海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959号

何丽虹、宁波速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坚与被告何丽虹、宁波速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237号

宁波、毛艳: 本院受理(2016)浙0212民初11237号原告宁波易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金晓微、廖策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262号

宁波、毛艳: 本院受理(2016)浙0212民初10262号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邱璋文诉被告宁波、毛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88号

李侠: 本院已受理原告魏静波与被告李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714号

蔡丹娜: 原告屠旭尔与被告蔡丹娜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712号

蔡丹娜: 原告施明与被告蔡丹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03号

宁波碧石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上虞嘉信钵球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碧石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崧厦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443号

徐琴: 本院受理原告陈舒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220号

施林华、洪晖达: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云坤鞋材加工场与被告施林华、洪晖达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42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95号

张伟英: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鑫易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651号

温州意尚建材有限公司、郭瑞锋、兰梅、严明丰、

郭锋燕: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温州意尚建材有限公司、郭瑞锋、兰梅、严明丰、郭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6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652号

温州意尚建材有限公司、金福强、金宝花、谢尚勇、严明丰、郭锋燕: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温州意尚建材有限公司、金福强、金宝花、谢尚勇、严明丰、郭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656号

温州意尚建材有限公司、郭锋燕、严明丰、严成村、赵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温州意尚建材有限公司、郭锋燕、严明丰、严成村、赵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6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87号

王光华、黄小华: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王光华、黄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4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88号

王光华、黄小华: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王光华、黄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4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95号

方仕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嘉万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森象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永嘉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仕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撤销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99号

吴友友: 本院受理原告杨益友与被告吴友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1078号

张双林、王健君: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雷宁印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双林、王健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7民初110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陶建武、王瑶平、陶建乐: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港支行诉被告陶建武、王瑶平、陶建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830号

徐仙权、郑晓珍: 本院受理原告金游胜诉被告徐仙权、郑晓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633号

郑江山: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菲梵雪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江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网上诉讼服务流程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立案之日起至货款30000元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日

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0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35号

范宋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维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本金35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15000元;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40号

高佳: 本院受理原告黄建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代理费1500元;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36号

韩雷、张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黄建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韩雷归还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并支付代理费2500元;张丹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人共同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4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14号

黄峰、王银根: 本院受理原告林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黄峰归还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支付代理费3500元;王银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人共同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4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877号

许珠峰、张新平: 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34号

赵美娟、徐云杰: 本院受理原告姚文佳诉被告赵美娟、徐云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326号

金连根: 原告苏志强与被告金连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3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630号

许永弟、兰清兰、沈明娟、许秋锋、许伟: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631号

许永弟、兰清兰、沈明娟、周双喜: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2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904号

陈大宝: 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隆原食品商行与被告陈大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及(2016)浙0421民初390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975号

高佳、张智超、陆佳磊: 本院受理原告黄杰振与被告高佳、张智超、陆佳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高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黄杰振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高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杰振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张智超、陆佳磊对被告高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智超、陆佳磊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佳追偿。四、驳回原告黄杰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原告费650元,由被告高佳负担,被告张智超、陆佳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405号

王国峰(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7304205917)、杭州昊洋化纤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濮炳芬诉被告王国峰、杭州昊洋化纤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嘉桐商初字第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濮炳芬194778.99元;二、驳回原告濮炳芬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王国峰负担(已由被告王国峰已支付的赔偿款中抵扣)。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972号

潘新强、郑琴妹、姚海明: 本院受理原告叶小荣与被告潘新强、郑琴妹、姚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9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两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256号

范学峰、李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国飞、范志琴与被告范学峰、李强、顾月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25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两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号

张锦华、邵月华: 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383号

刘祥: 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嘉兴丰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3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088号

杨云斌、沈忠明: 本院受理原告方柏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30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043号

章峰: 本院受理原告高彦军与你和屠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各被告告知,关于预交诉讼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8104号

翁霖生、翁秀娟、潘有友、张美芬: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绿春苗木专业合作社与被告翁霖生、翁秀娟、潘有友、张美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8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249号

朱华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224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493号

金美丽、李永锡、金华市阳光塑料五金厂: 本院受理原告杜仲熙诉被告金美丽、李永锡、金华市阳光塑料五金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77号

方龙才: 本院受理原告蒋青告诉你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五金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49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124号

赵秀英、许惠云、郑俊: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永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秀英、许惠云、郑俊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312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204号

郑顺良: 本院受理原告朱知捷与被告郑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297号

孙作君(330327196402177598):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维源针织厂与被告孙作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6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2305号

章连福: 本院受理项再明、陈兴荣、屠银玉诉你与嘉兴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3民初230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612号

郑华义、涂建建: 原告王春燕与被告郑华义、涂建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61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086号

施志远、陈巧巧、浙江众成彩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吕金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7日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陈王芳、林向荣,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757号

金伟杰、张茜茜: 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洲与被告金伟杰、张茜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7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99号

周童彤、周雨婷: 本院受理原告陈康永与被告周童彤、周雨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2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9号

张海涛、黄晨轩、邵文军、杨芳: 本院受理原告黄刚刚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7号

邵文军、杨芳、张海涛、黄晨轩: